

辦理工廠登記應附書件一覽表：(不含工廠設立許可、變更設立許可)

申請書及附件格式請以 A4 或 A3 大小；一般工廠案件檢附各 2 份；位在政府開發工業區內各 3 份。
屬設廠標準者應加附申請書及附件 1 份；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中第 17、18、19 行業者各 8 份。

應附書表		登記事項	登記	廠名變更	負責人變更	建物面積變更	地號重測、分割或合併 廠地面積變更	或熱能變更 使用電力容量	產業類別變更	產品名稱變更	工廠用水量變更	歇業	門牌整編、改編或增編
1	工廠登記申請書。		V										
2	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			V	V	V	V	V	V	V	V		V
3	歇業申請書											V	
4	原領之工廠登記證或遺失切結書(99.6.4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者)			V	V	V	V	V	V	V	V	V	V
5	變更前後對照表					V	V	V	V	V	V		V
6	工廠位置圖、主要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。(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，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。)		V			V	其他 10						其他 10
7	土地登記簿謄本(標示部)，門牌、地號整編、改編或增編者應檢附證明影本。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，並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門牌、地號重測、分割或合併者免附)。		V			V	V	V	V	V	V		
8	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(含門牌整編、改編或增編證明)及面積切結書(含竣工圖)。		V			V							V
9	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，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。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，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、在國內居住所等證明文件。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(負責人)，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。)		V		V								
10	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。		V					V					
11	如以公司名義申請設廠者，應檢附公司登記核准函影本、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；以獨資或合夥名義申請設廠者，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；其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、加工之法人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V	V	V								
12	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(備註 1)，如用水量(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)每日計達 300 立方公尺以上之工廠，應再提出用水計畫。		V								V		
13	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(判)文件(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)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		V	其他 7	其他 7	V	其他 10	V	V	V	V		
14	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，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。		V	其他 7	其他 7				V	V			
15	位於設有污水處理廠之政府開發工業區，應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(污)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。		V	V	其他 7	V	其他 10	V	V	V	V		
16	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 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 化學製品製造業，應檢附製造流程圖(含原料(量)、設備、產品(量)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(量)等)。		V	其他 7	其他 7	V	其他 10	V	V	V	V		
17	有無使用危險物品切結書		V					V	V	V	V		
18	環保主管機關出具土壤檢測證明文件或檢具事業基本資料表、製程及機械配置圖											V	
19	委託書(委託辦理請檢附)		V	V	V	V	V	V	V	V	V	V	V

其他：

1. 檢附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負責人印章。
2. 工廠登記之審查登記費 5 千元、變更登記之審查登記費 3 千元（以抬頭「彰化縣政府」之郵政匯票繳納）。如因行政區域、門牌整編及地籍重測調整者，無需收費。另僅廠名變更、負責人變更、申請工廠資料抄錄、證明、查閱及影印申請書者，可於現場繳費【限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】
3. 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，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工廠登記。
4. 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，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。
5. 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、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申請書之「主要產品」填寫方式如下：
 - (1) 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者，例如：089 其他食品（食品添加物：產品名稱）。
 - (2) 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例如 170 石油及煤製品（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：焦油、香油）、181 基本化學材料（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：乙醇）
6. 配合本府單一窗口審查作業所需，一併檢附機械設備配置圖及面積切結書（含竣工圖）。
7.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變更（含獨資變更負責人），應檢送。
8.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：
 - (1) 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，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。
 - (2) 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，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、在國內居所等證明文件。
 - (3) 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（負責人），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。
9. 工廠遷移廠址或變更產業類別，應重新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。
10. 門牌整編或地號重測者，免附。

備註：

1. 「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」書件補充說明：

- (一) 合法水源證明文件包括：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、有效地面水水權（含臨時用水執照）、有效地下水水權（含臨時用水執照）、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、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或接水裝置（水表）證明文件、農田水利會同意供水文件，或其他足以證明無違法使用地下水所需之相關文件。
- (二) 位於產業園區、科學工業園區、加工出口區、農業科技園區、自由貿易港區、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及商港專業區之工廠，請洽所在地園區管理單位，如有園區用水計畫，應取得園區管理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，工廠免提用水計畫。
- (三) 用水計畫審查未涉及設立、登記或變更准駁，二者可平行審查，但需於辦理前檢送用水計畫。
- (四) 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，用水計畫須經轄管工業主管機關，轉送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供水。
- (五) 工廠實際供水量，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定為準，如有增減水量，工廠應配合辦理變更設立許可或變更登記。

2. 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9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

- (一) 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- (二) 變更營業者。
- (三) 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- (五) 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（運）、關廠（場）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
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執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

3.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規定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：

(一) 位於經濟部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內(含重測前地號之土地屬下列地段者)：

(網址：https://www.wra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4773&s=33840)

(二) 位於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內之工廠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cto.moea.gov.tw/web/application/detail.php?cid=6&id=316&aid=32>)

(三) 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。